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5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55 号

致：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雄塑科技”）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9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为此，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涉及有关问题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

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1.86%，货币资金余额 4.9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3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084.8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4.7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3)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及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主要用途
库存现金	11.24	-	-	日常生产经营
银行存款	48,285.50	-	-	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其他货币资金	696.30	696.30	受限金额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合计	48,993.04	696.30		

注：公司上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明细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银行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98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币种	账户余额 (万元)	主要用途	受限金额
1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基本户	人民币	15,439.73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2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52.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97
3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47.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81
4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9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
5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9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
6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9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
7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专用户	人民币	777.15	项目建设	
8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外币户	美元	0.01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9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九江支行	一般户	人民币	220.82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10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福林支行	一般户	人民币	50.00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11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福林支行	协定存款户	人民币	2,049.75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12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一般户	人民币	6,001.44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13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专用户	人民币	1,503.65	项目建设	
14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一般户	人民币	872.96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15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	基本户	人民币	6,610.83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16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亭子信用社	一般户	人民币	1,456.47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币种	账户余额 (万元)	主要用途	受限金额
17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一般户	人民币	3,144.75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18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基本户	人民币	4,132.93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19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一般户	人民币	0.07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20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人民币	298.40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21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户	人民币	318.02	项目建设	
22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区支行	基本户	人民币	2,812.39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23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延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东支行	一般户	人民币	0.01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24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区支行	专用户	人民币	55.91	项目建设	
25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	基本户	人民币	1,046.17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26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	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0.01	履约保证金	0.01
27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	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233.09	履约保证金	233.09
28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口湾支行	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92.43	履约保证金	92.43
29	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门县支行	基本户	人民币	1,478.20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30	广东雄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基本户	人民币	15.87	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合计					48,981.80		696.30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由公司专门人员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

对，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情形。

二、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50,071.70 万元，拟募集资金 50,071.70 万元，所募资金将全部投入项目建设中，不足部分将使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必要性、规模合理，说明如下：

（一）现有货币资金状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48,993.0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696.30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5,654.73 万元（其中已有 3,000 万元系短期银行理财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货币资金剩余余额为 2,654.73 万元），应支付的现金股利 6,992.00 万元，扣除该等使用受限或募集资金或应尽快支付的资金后，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50.01 万元。

公司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维持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如支付员工工资、预付或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支付日常的经营管理及研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子公司尚处于成立之初、尚未投产状态，需要留存必要的资金以保障其正常运营，如海南雄塑的海南生产基地的建设目前仍在投入过程中，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等。此外，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具备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运用货币资金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因此，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以及部分子公司的持续投入资金和分配股东现金股利等，无法直接用现有货币资金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

（二）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61%、20.94%、19.59% 和 21.86%，相对较为稳定，且资产负债率总体相对偏低。公司在资产负债率相

对较低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原因系：

1、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长期借款放贷的政策较为谨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日常流动资金贷款，虽然公司已获得了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但基本都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开具国内信用证及项下的融资，较难获取长期建设资金贷款。而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绝大多数均系投入建设支出、设备购置等长期资金需求，较难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融资，且额度也有限。

2、股东利益最大化

相比债务融资，本次融资采取股权方式更有利于公司提高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3、解决大量资本性资金需求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在拓展华南以外的区域市场，因此，迫切需要加快其他区域生产基地的建设，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本次建设云南生产基地即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生产基地的建设需要较大量的资金，若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债务融资方式，能够筹集的资金量有限且筹集进度也相对缓慢，因此，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进行适当的股权融资，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较大金额的资本性资金需求量。

4、为后续融资奠定良好基础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运营，以及未来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规模预计很大，目前采取股权方式融资可为后续便利融资奠定良好基础。若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可能导致公司授信额度提前被占用，在未来业务机会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足额取得贷款，这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的情况采取股权融资是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需要的，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56.16 万元、187,284.49 万元和 202,091.2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7,176.9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仅下降 6.83%，在受疫情导致的延期开工影响下，公司仍然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塑料管道的下游需求广泛，主要包括建筑用的给排水以及采暖、市政建设中的给排水及采暖、农业给排水以及灌溉用管、电力通信护套管、工业排污管、燃气管道等。该等下游应用领域，如建筑用塑料管道将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地产、基建等成为行业需求推动力；市政工程管道，随着城市化建设，将会持续增长；电力通信方面，随着“宽带中国”战略不断深入、5G 通信网络的商用、物联网时代的来临，我国运营商将加大网建投资力度，对传输网和数据通信网络进行扩容升级，通信电缆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在下游需求仍将保持较大规模且部分细分领域仍有增长潜力的背景下，未来，一方面，随着江西雄塑、河南雄塑募投项目市场开拓的逐步深入，其经营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投资建设的海南雄塑生产基地将于 2020 年末完工，将在 2021 年起发力拓展在海南塑料管材管件的市场份额，加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筹建的云南雄塑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有利于拓展云贵川市场，公司的行业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将在原有的高标准上持续改进内部管理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及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加强关于新材料的前沿科学研究和产品试验，着力打造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提高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测算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56.16 万元、187,284.49 万元和 202,091.20 万元，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21.51%、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了 21.89%、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了 7.91%，平均增长率约为 17.10%。因此，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增长率取略高于过去三年平

均增长率但低于最高增长率即 20%。

2、未来三年新增加的营运资金的测算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9 年相同。公司未来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如下：

公司 2019 年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票据	0.00	0%
应收账款	18,406.70	9.11%
预付款项	5,323.04	2.63%
存货	27,952.00	13.8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1,681.75	25.57%
应付票据	2,305.37	1.14%
应付账款	16,471.04	8.15%
预收账款	5,055.15	2.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831.56	11.79%
营运资金	27,850.18	13.78%

假设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取 2019 年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则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42,509.44	291,011.33	349,213.59
营运资金	33,420.22	40,104.26	48,125.12

则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新增加的营运资金 =48,125.12-27,850.18=20,274.93 万元。

因此，公司未来三年拟需要新增加的营运资金约为 20,274.93 万元，而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约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拟需要新增加的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从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角度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3,504.56 万元和 3,000.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的银行保本理财，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该部分募集资金都有对应用途，持有期

限较短，均不超过 1 个月，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该笔投资系公司 2020 年 4 月对完成的对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旺新材料”）的参股投资，公司目前持有烯旺新材料 3.19% 的股权。烯旺新材料是一家集石墨烯制备、膜片生产、医疗产品应用、渠道销售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石墨烯科创企业，并成为率先实现石墨烯从上游技术研发、原材料生产到下游产品研发应用、跨行合作、品牌运营、渠道销售等石墨烯产业链运作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投资烯旺新材料的背景主要系基于公司拟在石墨烯改性树脂在高性能管道应用方面进行产业化的应用研发，基于在石墨烯材料研发上与烯旺新材料产生协同效应的战略布局考虑，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公司参股投资了烯旺新材料。因此，公司对烯旺新材料的投资是符合公司主要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产业投资，而非一般财务性投资。

因此，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以及参股投资其他公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000.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的银行保本理财，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该部分募集资金都有对应用途，持有期限较短，均不超过 1 个月，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96.78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2,084.87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该笔投资系公司2020年4月对完成的对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旺新材料”）的参股投资，公司目前持有烯旺新材料3.19%的股权。烯旺新材料是一家集石墨烯制备、膜片生产、医疗产品应用、渠道销售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石墨烯科创企业，并成为率先实现石墨烯从上游技术研发、原材料生产到下游产品研发应用、跨行合作、品牌运营、渠道销售等石墨烯产业链运作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投资烯旺新材料的背景主要系基于公司拟在石墨烯改性树脂在高性能管道应用方面进行产业化的应用研发，基于在石墨烯材料研发上与烯旺新材料产生协同效应的战略布局考虑，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公司参股投资了烯旺新材料。因此，公司对烯旺新材料的投资是符合公司主要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产业投资，而非一般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以及发行人银行账户名称、存放方式、余额、利率、受限情况等明细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本所律师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核对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帐；查阅发行人关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相关合同文件；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货币资金构成、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公司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对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至2022年）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3、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及问答；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理财产品申购单、对外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存在，用途及存放真实、合理，货币资金受限金额系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况；

2、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以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相应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三起环保处罚。2018年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南环罚[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14.5万元；2019年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雄塑危废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出具“延环罚决字[2019]第057号、第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合计11万元。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条，详细论证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注册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河南雄塑曾受到三起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环罚[2018]10号处罚

2018年6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8]10号),载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在2018年4月25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存在如下违法行为: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建部分生产设备。经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并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145,000元的处罚。

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附件《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的规定,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其中,如建设项目未建成的,处1%以上到2%以下罚款;如项目已建成的,处2%以上到3%以下罚款。经核查,雄塑科技本次增加生产设备并扩大生产规模的项目总投资为13,200万元,本次环保处罚罚款145,000元,占项目总投资额13,200万元的比例约为1.10%,属于《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规定的最低档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11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已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设备的环评批复程序,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7月10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8]200号)批准同意,相关配套环保设备业已有效运转。

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8月24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曾于2018年对雄塑科技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扩建部分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雄塑科技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通过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及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按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行为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因工作不规范或管理疏忽所导致，并非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经及时进行规范整改并已缴纳罚款，且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延环罚决字[2019]第 057 号和延环罚决字[2019]第 058 号处罚

2019年7月24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向河南雄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罚决字[2019]第 057 号），载明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1日对河南雄塑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河南雄塑危废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未悬挂规范标识。经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认定，河南雄塑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雄塑的违法行为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对河南雄塑作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给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同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向河南雄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罚决字[2019]第 058 号），载明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1日对河南雄塑进行

现场检查时，发现河南雄塑正在生产，VOCs 光氧催化装置镇流器断电停止运行，活性炭吸附设施长期未检修，内存活性炭量少，不能保证处理设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经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认定，河南雄塑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雄塑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并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对河南雄塑作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给予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经核查，河南雄塑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缴纳了上述两起环保处罚的罚款。同时，河南雄塑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的环保设备装置进行问题排查并改善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河南雄塑已对上述违规行为完成了整改工作并由延津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对整改情况予以核查完毕。

2020 年 3 月 18 日及 2020 年 8 月 25 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雄塑的上述两项环保处罚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雄塑的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

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系河南雄塑日常经营中因工作不规范或管理疏忽所导致，并非主观故意，违法程度经处罚机关确认为一般，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河南雄塑已经及时进行规范整改并已缴纳罚款，未对河南雄塑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河南雄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资料；
- 2、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处罚情况；

4、查阅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5、查阅并比对了相关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法规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系发行人及河南雄塑日常经营中因工作不规范或管理疏忽所导致，不具有违法的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发行人及河南雄塑的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上述处罚均未责令停止生产，不影响发行人及河南雄塑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涉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河南雄塑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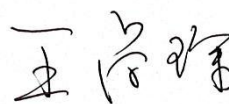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学琛



陈小嫒

2020年10月15日